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4〕1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仁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免去王仁康同志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吕国华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，挂职期为1年，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通知；

免去邹斌同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4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